

太保产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2019 年第 45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广西银保监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桂银保监保罚决字 [2019]13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太保财险广西分公司因农险承保理赔档案不真实不完整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广西银保监局作出对我广西分公司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广西分公司已开展针对性整改，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。

2019 年 11 月 14 日